

综论网络传播的基本特性

于明 李娜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中国浙江 312000

摘要: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网络传播已经成为一种新的媒介。在信息交流中,人们通过不同渠道、各种方式获取外界资讯。网络传播是把互联网技术与传播内容相互融合起来的新型传播方式,具有异于其它传播形式的独特性质。网络传播是数字传播,具有技术性;网络传播是大众传播,具有开放性;网络传播是双向传播,具有互动性;网络传播是复合传播,具有生动性;网络传播是价值传播,具有过滤性。本文主要讨论的是通过对网络特性进行分析总结出一些规律。从而为以后其他研究者提供一定借鉴作用与参考价值。

关键词: 网络;传播;特性

An overview of the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network communication

Ming Yu, Na Li

Zhejiang Yuexiu University, Zhejiang, China, 312000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technology, network communication has become a new medium. In information exchange, people get information from the outside world through different channels and various ways. Network communication is a new form of communication that integrates Internet technology and communication content. It has the unique nature of being different from other forms of communication. Network communication is a digital communication and technology. Network communication is mass communication, with openness. Network communication is two-way communication and interaction. Network communication is compound communication, with vividness. Network communication is value communication, with filters. This paper mainly discusses some rules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network characteristics. This will provide some reference value for other researchers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network; communication; characteristic

网络传播与以往的所有传播形式一样,都是利用一定的媒介和途径所进行的信息传递活动,即把信息由已知的传者转向未知的受众,都具有结构性、方向性、共享性和价值性等共同特征;但是,网络传播是把互联网技术与传播内容相互融合起来的新的传播形式,它以网络平台作为特殊的传播介质,因而又具有明显异于其它传播形式的个性特征。

一、网络传播是数字传播,具有技术性

人类在设计和制造计算机之初,就对信息数据采取了最为简单的二进制处理方式,即“将声音、图画、文本等转化成计算机可读的形式,即变成一组‘0’和‘1’字符,将信息以编码形式加载其中。”因此,网络传播就是二进制代码0和1以不同方式组合而成的数字信息流,正因为如此,人们又把网络空间叫做数字空间,把网络传播叫做数字传播,把网络传播成为主要传播形式的时代叫做数字时代。在二进制系统中,每个0或1是一个位,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比特(bit),由于比特是网络信息的最小存储单位,人们有时也把网络空间叫做比特

空间,把网络时代叫做比特时代。

在网络传播时代,网络传播水平通常意味着数据信息技术处理水平,其中重要衡量标准就是计算机CPU位数的高低,位数是CPU一次能处理的最大位数,例如,32位计算机的CPU一次最多能处理32位数据,64位计算机CPU一次最多能处理64位数据。要提高网络传播速度,就要不断改进计算机数据处理能力,进而又需要计算机硬件制造水平、软件设计水平和网络数据传播等相关技术水平不断创新和发展。由此可见,技术是支撑网络传播活动的必要条件,是形成网络传播能力的重要标志,人们正是通过数字化的技术处理,把社会性的物质活动和精神活动转化为比特数字形式,并得以用“数字之砖”建构起一个以先进科学技术为依托的“比特之城”(City Of Bits),人们身处其中,不仅能够简单地、快捷地开展信息交流与交换,满足自身在物质享受和精神愉悦方面的需要,而且可以直接体验到与农业时代和工业时代迥然不同的生存方式,越来越自觉地加入到数字化时代的历史进程中。

二、网络传播是大众传播,具有开放性

大众传媒的最主要特征就是面向广大社会公众,具有多元吸纳的开放性特征。网络传播作为大众传媒的最新形式,与传统媒体相比较,更加具备面向公众的开放性特征,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是网络传播空间的全球性。网络传播具有无限延展的特点,传播内容能传达到所有联网的计算机终端,构建起全球一体化的网络传播体系,无论是哪个国家、地区、民族和个人,只要能够上网,就能够面向全球发送和接收信息。由此打破了国家与国家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存在的各种文化上和制度上的屏障,使得网络传播成为了一个没有物理形式疆域的相对对立的“自由王国”。

其二是网络传播主体的全民性。网络传播可以同时展现文字、图像和影音等各种信息形式,而且超越了传统媒体的专业性特点,成为人人可以参与的传播方式。在传统媒体时代,记者、播音员、栏目编辑、电视编导都需要经过专门训练,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取得必备的从业资格,这就使得报纸、杂志、广播和电视行业具有了排他性质,多数人排除在该行业及其对应的职业之外。相反,人们只要具备上网条件,就能够以网民身份自由参与网络传播活动,准入门槛很低,既不需要专业性质的训练,也不需要专门的从业资格,因此,网络传播的参与范围几乎是全民性的,具有草根性的特点。在网络传播空间里,人们唯一的准入条件就是计算机能够联网,共同的身份是网民,这就打破了传统媒体的专业性限制,使得网络传播成为人人可为、人人能为的日常活动,而不是专门的职业性行为。

其三是传网络播内容的共享性。比特数据没有颜色、尺寸和重量,但能够以光的速度运行。当各种信息被转化成比特数据并在网络空间传播时,能够即时达到全球所有联网的计算机,被遍布世界各地的网络活动主体接收、复制和利用,这样一来,人人都可以在网络上发布和管理信息,人人也都可以在线上接收和使用信息,网络传播主体真正实现了多元化。

三、网络传播是双向传播,具有互动性

传统大众传播是以传者为中心的单向线性传播,传者自身往往就是传播媒介和信息内容的控制者,无论是特定的社会集团还是媒介组织,他们都是传播内容的把关人,其把关特点是:来自不同信源的信息总是首先汇集到他们的手里,经过层层把关,筛选、过滤和加工,制作成符合他们价值标准的信息产品,然后再传输给受众。相对于传者来说,受众始终是被传者施控的客体,他们无法直接面对丰富的信源,只能在传者提供的信息范围内进行有限的选择,在这种传播范式下,“所有的智慧都集中在信息传输的起始点……信息传播者决定一切,接收者只能接到什么算什么。”传者与受众的地位明显不对等,传者拥有过多的话语主导权和控制权,受

众的话语权则受到了严重的约束和限制,相应地,传者与受众双方的民主意识与自由平等精神都会受到扼杀和窒息。

网络传播的出现,极大地动摇了传者的控制地位,使受众在传播中的话语权得到实质上的提升,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网络信息在由传者向受众流动过程中,打破了传统媒体的单向线性传播模式,受众可以通过网络论坛发帖、跟帖和即时交流等多种形式,以自己的价值观为依据,对传者发布的信息进行认同、质疑甚至是否定性的评判,由于网络受众人数较多,有时会形成一种强大的网络舆论压力,迫使传者不得不做出一定程度的回应。因此,在网络传播活动中,传者和受众之间具有双向互动效应,一方面,传者向受众传播信息,会引起受众在心理、感情和行为上的响应;另一方面,受众的响应如果足够强势,又能反过来影响传者的态度、意见和行为。这种双向互动有时候并不是一次完成的,而是表现为双方的反复交流、沟通和较量,这样一来,信息的控制权就不完全掌握在传者的手中,而是要看双方在网络上相互较量的结果。二是从技术上讲,虽然网络可以被任何组织和个人所利用,并能被一些组织和机构所监控,但网络从不属于任何组织和个人,换句话说,网络属于整个社会,属于全体网民,人们只能参与其中而不能加以完全控制,并且在参与过程中,传者与受者之间不仅地位平等,而且可以位置互换,即通过双向互动,受众可以成为传者,传者也可以成为受众,因此,网络智慧可以存在于传者和受众两端,人人都可以成为网络价值的贡献者和享有者。

四、网络传播是复合传播,具有生动性

网络传播是一种新的沟通系统,相对于传统形式的传播系统而言,“新系统的特征是整合了不同媒体以及互动的潜能”,使传播手段更加多样化并具有多种选择性,有效增强了传播活动的生动性。

一是网络传播手段具有多媒体性。所谓多媒体,就是利用计算机及相应的技术软件,对原始的文字、图像、声音和影像等多种形式的信息资料进行必要的转码、编码、编辑和压缩等数字化处理,使之成为能够在网络上存储、传输和随时调用的电子信息产品。网络传播则打破了传统媒体形态之间的技术鸿沟,汇集融合了各种媒介的优势和特色,把文字、图像、声音和影像等转化成计算机多媒体讯息,使人们不仅能够加以反复提取、复制和保存,而且可以无限次地交流、观看和体验,这相当于延伸了人的记忆能力和听觉、视觉等感官功能,因而是人类传播媒介和传播方法上的又一次突破。

二是网络传播渠道具有多样性。网络传播主体各不相同,掌握的信息也不尽一致,在网络上发布和传播信息的渠道也有所差异。政府部门和国家主流媒体拥有强大的资源优势,往往独立构建信息传播网站,并根据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有选择地发布公共信息;

商业机构则是按照经营目的架设商业信息传播网站,并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发布和传播相应的信息;对于个体传播者来说,往往是借助大型服务器提供的免费空间来搭建个人信息传播平台,或者通过主流网站提供的博客、网盘和论坛等途径,发布和传播个人信息。随着社会进步和网络传播的日益发展,以上几种传播方式越来越呈现彼此渗透、相互利用的趋势,在政府和主流媒体构建的网站上,常常会给社会公众留下个体评论的空间;个体空间里面也常常会转载政府网站和主流媒体发布的信息,在总体上形成了多方互动的网络传播格局。

三是传播内容具有多层次性。网络传播的内容不仅包括新闻事实、科学知识和商业服务等面向大众的公共信息,而且其中还渗透着社会价值观、政治理念和人文心理等社会意识,同时又内涵着个人独特的审美情趣、工作体验和生活阅历等个体信息,因此,网络传播内容具有多层次性的特点,它不仅能够满足政府政治控制和社会治理的需要,而且能够满足经济单位商业经营和利益追求的需要,更为重要的是,网络传播既能满足人们购物、学习等工作和生活需要,也能满足人们娱乐、交友等心理和精神需要,正因为如此,人们才得以在网络中找到属于自己的精神家园,并把网络生活当成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当然,这也使得网络沉溺现象屡见不鲜。

五、网络传播是价值传播,具有过滤性

网络社会具有虚拟与现实交叠的特性,它让网民的一只脚踏入虚拟世界的同时,又把他的另一只脚留在了现实世界。网民游走于虚拟与现实之间,必然会接触到虚拟社会中传播着的信息,也不可避免地要根据现实社会伦理对其作出价值评判,过滤掉对自己不利的、无用的或多余的信息,选取对自己有利的、有效的和必要的信息。

其一是对网络传播信息的主体过滤。在现实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信息交流大都是建立在“熟人社区”的基础上,只有彼此熟悉的人才能真诚交流。在网络社会里,网民直接感知到的旁观者减少,真诚的交流反而更多,并且有些交流还可以在彼此陌生的人之间展开,人们可以选择认为对自己有利的交流对象,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信息传播和沟通,一旦遇到恶意的交流对象或不利的信息,还可以采取拉入“黑名单”、删除、屏蔽等过滤措施,保证自己免受伤害,而在现实社会里,人们一旦遇到恶意交流对象或不利信息,往往只能采取被动承受或避而远之的办法处理,但由此造成的伤害在短时间内是难以抚平的。另外,在现实社会中,人们的表情、语态、语速、口音、长相和肢体动作等主观因素都会直接影响信息交流与传播的效果;而在网络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信息传播主要是以文字、符号、图像和音像等形式进行的,这不仅可以直接过滤掉大部分主观因素,而且更加具有选择性,即便必须进行可视化交流,也可以通过

设备和软件的“美颜”、“美化”处理,过滤掉一些“原型”特质,使自己以更加美好的面貌呈现在对方面前。

其二是对网络传播信息的社会过滤。在现实社会中,人与人之间存在着社会地位、财富状况、职业声望、社会声誉、教育程度和政治权利等社会属性方面的差别,通常情况下,在上述各个方面处于优势地位的人,往往具有心理上的优越感,在与普通人交流时,会采取一种居高临下的姿态。在网络社会里,人与人之间戴着“面具”交流,或多或少地过滤掉了上述各种社会性因素及其影响,使得网民在现实社会中的优势地位和权利被弱化,可以在网络社会里以相互平等的身份开展信息交流,除了一些VIP会员和论坛版主等网络特权阶层以外,人们在现实社会中的身份标识在网络社会里几乎不起作用。

其三是对网络传播信息的技术过滤。网络传播是互联网技术发展的产物,对网络传播信息内容的过滤,必然离不开技术方法和手段。一般来说,内容过滤技术包括名单过滤技术、关键词过滤技术、图像过滤技术、模板过滤技术和智能过滤技术等。例如,根据互联网内容分级联盟(ICRA)提供的内容分级标准,可以通过技术手段来允许或禁止访问某些不良的网站。目前,除了IE自带的 content filtering 技术功能以外,市场上还有一些需要安装在上网电脑终端的内容过滤软件,这些软件作为互联网技术产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人们访问不良网站,有效过滤网络传播过程中出现的非法信息。

此外,网络传播还具有可记录性、可兼容性、便于检索、易于复制等特征,这些特征不仅能够使网络传播与其它传播形式区别开来,而且也使网络传播在整体上优于其它传播形式,从而容易被人们普遍接受,成为目前最具生命力和发展前途的传播形式。

参考文献:

- [1] 欧阳友权. 网络传播与社会文化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13.
- [2] (美) 威廉·J·米切尔著, 范海燕、胡泳译. 比特之城 [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9, 25.
- [3] (美) 尼葛洛庞帝著, 胡泳、范海燕译. 数字化生存 [M]. 海口: 海南出版社, 1997, 30.
- [4] (西班牙) 曼纽尔·卡斯特著, 夏铸九、王志弘等译. 网络社会的崛起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451.
- [5] 付岩. 基于网络传播中的著作权保护问题研究 [J]. 卫星电视与宽带多媒体, 2020(24):123-124.
- [6] 熊尧, 李弼程, 王子玥. 基于两级传播理论的舆论超网络传播分析 [J]. 智能系统学报, 2020, 15(5):10.
- [7] 周玉. 历史虚无主义网络传播的新特点及对策 [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0(7):9.
- [8] 姜德锋. 媒介化社会中网络传播道德建设路径研究 [J]. 教育传媒研究, 2020(3):3.

作者简介:

于明，男（1968.4），副教授，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新闻传播学

李娜，女（1980.7），会计师，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财务处，财务会计，研究方向：网络经济